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陈梅芳女士、林明彦先生、高启全先生、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沪利微电”）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求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，同意沪利微电以不超过 9,500 万元的价格，向关联方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先创电子”）购买其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的生产用厂房（房屋建筑面积为 47,231.43 m²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,800.00 m²）。

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价格范围内，全权负责上述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与先创电子就交易价格等细节

进行充分协商，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相关有权部门登记、备案或核准的结果为准；拟定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配套法律文件，办理资产过户、权属变更等后续手续；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合理调整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11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